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鄭乃瑜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電子信箱：100655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綜字第1120001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4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播放表1份及交通部製作之道安
宣導影像素材，請惠予協助安排於貴單位之電子看板播放
並轉知所屬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—112
年度「配合全國道路安全策略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
與政策計畫」（桃市61101）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宣導交通安全訊息並配合微型電動二輪車新制上
路，降低本市交通事故死傷情形，請貴單位自112年4月1日
起至同年4月30日止，惠予協助於電子看板播放交通安全標
語、圖卡及動畫（均如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ZXV8z3>），以宣導交通運具使用安全之重要。
- 三、惠請將前開標語及影片之播放情形於112年4月28日（星期
五）前，至「桃園市112年4月份道安宣導成果雲端表單」
（<https://forms.gle/o36HEPMvYrQUKb1R6>）填報，以利成
果彙整。
- 四、若無電子看板，亦可運用網站或無聲廣播系統進行露出。

終身學習科 112/03/21 10:55



121120026372 無附件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